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T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31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1家庭電器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叁拾陸億元正，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供認股權



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